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部〔2020〕6号



关于举办2020年新人职辅导员岗前培训班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
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0年9月9日-9月10日

地点：泉州师范学院办公二区会议室

三、培训形式及内容

1、自学内容

- (1)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6]31号）
- (2)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
- (3)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
- (4) 教育部41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
- (5) 教育部43号令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
- (6) 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
- (7) 教育部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
- (8) 福建省教育工委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的通知》
- (9) 福建省教育工委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高校学生管理的意见》
- (10) 《新生辅导员必读》（网上选载修订）

(1) 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手册》（2020版）

(2)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

集中培训内容：详见附件2

培训要求

态度端正，学习认真，活动积极，按时参加培训，
到、早退、缺席，无故不得请假

(1
(
2、
四、
1、
严禁迟

2、认真阅读自学材料，并将疑点记录下来，参加集中培训时向各位老师请教

3、培训结束后，新辅导员要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写(主要包括新生入学工作安排、工作思路等)，并于10月10日前交至学生工作部

4、培训结束后，学生工作部将开展新辅导员入岗技能比赛(具体时间地点待定)

要求：新辅导员以PPT形式介绍各自工作设想及个人规划，每人用时5-7分钟，届时将从讲演内容、语言表达、形象风度、综合印象等方面进行评分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人。

五、经费预算

培训经费从政工干部培训经费支出

